

证券代码：873366

证券简称：凯利核服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0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705-2707 室
注册资本	22,100.6335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核生产技术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和 产业园区服务业务

法定代表人	刘录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将其持有的公司 46.67%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由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一致行动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划拨股权，不涉及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41）、《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批准程序	
批准程序进展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由于本次交易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根据上述规定，中核深圳凯利集团通过行政划转所取得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需要办理法定限售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关于凯利核服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96号）
- 《证券过户确认登记书》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